

# 临沂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2018年1月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1	市公安局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编制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安全监理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的相应爆破作业单位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	市公安局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编制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1.《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2.《山东省消防条例》（2011年1月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4月通过，2012年7月修订，公安部令第106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中介机构	鲁价费函（2013）1号	详见鲁价费函（2013）1号文件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3	市公安局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编制建筑电气防火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公众聚集场所经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并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后，方可营业或者投入使用。申领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第三十八条：“（一）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中介机构	鲁价费发〔2006〕89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	详见鲁价费发〔2006〕89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文件	双方协商约定	
4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编制注册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5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编制注册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第十六条：“……（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6	市人社局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社部令第19号)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15个工作日	
7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土地勘测	<p>1.《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第四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九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还应当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以有偿方式供地的，还应当提供草签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及说明和有关文件；（五）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还应当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p>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机构	中介机构	国测财字（2002）3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	详见国测财字（2002）3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文件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8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2.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第二十五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未经评估或者经评估不宜建设的，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二十六条：“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应当对建设项目诱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以及建设项目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提出防治建议，并对评估结果负责……”。</p>	具有相应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9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采矿权价款评估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10	市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地形图测绘	<p>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八条：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b>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b>，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对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进行审查，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依据、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并附建设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p> <p>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一）<b>申请人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如下材料：</b>（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填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拟选址意见，准确表述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和用地范围。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要求填写审查意见，说明建设项目拟选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是否同意该建设项目选址。（2）有关城乡规划材料：法定城乡规划的相关图纸、文本及批准文件。<b>标明拟选址位置、用地边界(坐标)的现状地形图</b>（比例尺为1:500-1:5000，线性基础设施图纸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p>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技术服务单位	中介机构	国测财字〔2002〕3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	详见国测财字〔2002〕3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文件	即时办理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11	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用地红线图测绘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主席令第74号）第二十五条：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p> <p>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十八条：编制城乡规划，应当符合经依法批准的上位城乡规划，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资料。<b>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规划组织编制机关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统计、勘察、测绘、地籍、气象、地震、水资源、水文、环保、文物、地下设施、矿产资源等基础资料。</b>第四十二条：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b>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图等材料。</b></p> <p>3.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1年1月修正）第五条：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应当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出让的地块，必须具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第六条：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包括：地块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停车泊位、主要出入口、绿地比例、须配置的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建筑界线、开发期限以及其他要求。附图应当包括：地块区位和现状，地块坐标、标高，道路红线坐标、标高，出入口位置，建筑界线以及地块周围地区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p>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技术服务单位	中介机构	国测财字〔2002〕3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	详见国测财字〔2002〕3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文件	即时办理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12	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技术服务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开规划许可有关内容。”第五十三条：“ <b>建设工程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分别进行验线，并经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验线确认书后，方可开工或者继续施工。</b> ”	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技术服务单位	中介机构	鲁价费发〔2001〕396号、鲁价费发〔2003〕34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	详见鲁价费发〔2001〕396号、鲁价费发〔2003〕34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文件	即时办理	
13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地形图测绘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条：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各类建设项目的 <b>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b>	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技术服务单位	中介机构	国测财字〔2002〕3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	详见国测财字〔2002〕3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文件	即时办理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14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技术服务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开规划许可有关内容。”第五十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 <b>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b> ，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五十三条：“建设工程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 <b>委托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分别进行验线</b> ，并经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验线确认书后，方可开工或者继续施工。”	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技术服务单位	中介机构	鲁价费发（2001）396号、鲁价费发（2003）34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	详见鲁价费发（2001）396号、鲁价费发（2003）34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文件	即时办理	
15	市城管局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编制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书，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 <b>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b> ；（六）列入重点排放单位目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检测机构	中介机构或事业单位	鲁价费函（2015）38号、鲁价费发（2001）305号、鲁价费发（2004）78号	详见鲁价费函（2015）38号、鲁价费发（2001）305号、鲁价费发（2004）78号文件	接委托方通知采样3-5个工作日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16	市城管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建设部第135号令）十二：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条件：1、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有安全评估报告；5、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6、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7、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市交通局、市公路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3.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p>	具有公路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20个工作日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18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0月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五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第十八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组织编制。”第二十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p>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9	市农业局	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	<p>《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通过，2015年7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核准。前款规定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及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工程设计单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且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予以核准；对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工程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未经核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20	市文广新局	应由市、县级部门立项审批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	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p>1.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p> <p>第三十二条：“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对前款规定的考古调查、勘探的期限，由考古发掘单位与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规模共同商定，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具有相应资质的考古机构	中介机构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1990年4月20日颁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21	市卫计委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资信证明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二）所有制形式；（三）诊疗科目、床位；（四）注册资金。</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修订）第十五条：“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十四）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并附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b>资信证明</b>……”。</p>	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二）所有制形式；（三）诊疗科目、床位；（四）注册资金。</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b>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b>……”。</p>	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内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编制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b>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b>。</p>	具备相应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	中介机构	鲁价费发〔2001〕215号	详见鲁价费发〔2001〕215号文件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24	市卫计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编制涉水产品检验报告	<p>1. 《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 2004年8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2. 《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卫生部2006年5月卫监督发〔2006〕191号）第五条：申请国产涉水产品许可的，应提交下列材料：……（四）<b>经认定的涉水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b>（并附上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和采样单）。</p>	经认定的涉水产品检验机构	中介机构	鲁价费发〔2001〕215号	详见鲁价费发〔2001〕215号文件	双方协商约定	
25	市卫计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编制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p>1. 《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 2004年8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年11月卫生部印发）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b>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b>。</p>	经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	中介机构	鲁价费发〔2001〕215号	详见鲁价费发〔2001〕215号文件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26	市卫计委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p>1.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b>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b>”。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b>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b>”</p>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27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本	<p>《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主席令第77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p>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28	市林业局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企业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29	市安监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3.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其中“编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30	市安监局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十条：“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培训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p>	具有能力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开展培训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31	市安监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安全评价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4.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第八条：“设立重点监管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在申请安全审查前，应当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设立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进行评价，并对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p>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32	市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p>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	中介机构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第7.2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单位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前置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单位名称	机构性质	依据	标准		
33	市房产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编制预售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b>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b>；（五）商品房预售方案。”</p> <p>2.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七）<b>根据施工图审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b>。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七条：“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p> <p>4.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房屋权利申请人、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房产测绘</b>：（一）申请产权初始登记的房屋；（二）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房屋；（三）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房屋。房产管理中需要的房产测绘，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p>	房产测绘单位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国测财字〔2002〕3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	详见国测财字〔2002〕3号、临办发〔2015〕8号、临价费发〔2015〕52号文件	5个工作日	